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1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32

保薦人



LY CAPITAL LIMITED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9港元提呈發售215,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配售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獲得配售項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接獲根據配售申請合共353,437,931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合共21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6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1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 合共215,000,000股配售股份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06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合共74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9.81%。該等承配人獲分配合共74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34%。合共85名承配人獲配發5手股份或以下,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0.19%。該等承配人獲分配合共1,17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54%。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一類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最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
- 股份預期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32。
-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9港元提呈發售215,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配售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獲得配售項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35.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8.5%)將用於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
- (b) 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5%)將用於繼續將店舖設施升級；
- (c) 約3.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7%)將用於繼續宣傳及促銷工作；及
- (d) 約2.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3%)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踴躍程度

本公司接獲根據配售申請合共353,437,93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合共21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6倍。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1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合共215,000,000股配售股份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06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合共74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9.81%。該等承配人獲分配合共74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34%。合共85名承配人獲配發5手股份或以下，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0.19%。該等承配人獲分配合共1,17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54%。

配售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215,000,000股配售股份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06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之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36,200,000	16.84%	4.21%
首5名承配人	154,100,000	71.67%	17.92%
首10名承配人	207,900,000	96.70%	24.17%
首25名承配人	214,010,000	99.54%	24.88%
已分配之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已分配之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10,000股至100,000股	90	1,580,000	0.74%
110,000股至1,000,000股	5	2,120,000	0.99%
1,010,000股至10,000,000股	4	22,800,000	10.60%
10,010,000股至30,000,000股	3	52,400,000	24.37%
30,010,000股或以上	4	136,100,000	63.30%
總計	106	215,000,000	1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一類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附註)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431,543,700	50.18%
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BP Sha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3,143,800	20.1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40,312,500	4.69%
公眾人士	不適用	215,000,000	25%

附註：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唯一股東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而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為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太平洋酒吧信託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以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及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最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屬何者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所收取的全數股款將不計利息退回配售的申請人士，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就配售失效刊發公告。

僅當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所有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32。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17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刊載。